

附件 2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3.0 版）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市场主体 登记	1	提交不真实材料取得公司登记	1.初次违法; 2.不真实材料不涉及法定代表人、股东信息, 许可证或其他批准证明文件等重要事项; 3.及时改正。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 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 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非公司类主体提交不真实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1.初次违法; 2.不真实材料不涉及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等重要事项; 3.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四)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p>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p> <p>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p> <p>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p> <p>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p>	
价格	3	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	<p>1.初次违法；</p> <p>2.及时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p> <p>3.多收电价费用主要用于相关用电设施、设备建设或用于补偿用电管理方面相关合理费用，且未另行收费。</p>	予以警告	<p>《电力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4	无违法所得	1.初次违法；	处1万元以	《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的价格欺诈行为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3.及时改正。	下罚款。	<p>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 （一）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二）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三）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四）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六）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七）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八）其他价格欺诈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不正当竞争	5	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1.初次违法； 2.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或者影响人数较少，或者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 3 万元以下； 4.及时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p>《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6	有奖销售未按规定公布相关信息	1.初次违法； 2.缺漏部分信息但及时改正后不影响兑奖； 3.及时改正。	处 1 万以下罚款。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条,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的规定进行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	7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或者搭售的商品、服务的营业额 2 万元以下; 3.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款的, 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 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 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 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 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或者涉及消费者人数较少、金额 2 万元以下; 3.未造成不良社	处罚款的, 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 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 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 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 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或者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会影响; 4. 积极开展退款; 5.及时改正。		不及时退还押金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	9	发布虚假广告	1.初次违法; 2.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 且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或浏览人数3000人次以下, 或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3万元以下; 4.及时改正。	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罚款, 最高不超过3万元。	<p>《广告法》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 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虚假广告: (一) 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 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 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 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 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 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 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发布虚假广告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10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	1.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 2.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4.及时改正。	处3万元以下罚款。	<p>《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十二条 广告中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以及其他词义相同、类似的用语，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p> <p>广告中使用下列用语的，不认定为违反前款规定：（一）表示时间、空间顺序的用语；（二）依据法律法规评定的奖项、称号；（三）特定行业、领域根据国家标准认定的分级用语；（四）表示广告主自我比较的分级用语；（五）表示广告主目标追求的用语；（六）客观表述并可以查证的销量、销售额、市场占有率等事实信息。</p> <p>《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p>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一)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p>	
	11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发布的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或医疗用语	<p>1.初次违法;</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或者浏览人数3000人次以下;</p> <p>3.对市场秩序的</p>	处广告费用0.5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	<p>《广告法》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p> <p>《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十五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食品、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美容美体服务等其他任何广告不得涉</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扰乱程度较轻, 且对消费者欺 骗、误导作用较 小; 4.及时改正。		及疾病治疗功能, 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 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 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 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 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 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 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年内不 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 违反本法第十七 条规定, 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 以及使 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 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12	违反规定发 布教育、培训 广告	1.初次违法; 2.发布时间不超 过六个月; 3.影响范围较 小; 4.及时改正。	处广告费用 0.5 倍以下罚 款, 最高不超 过 2 万元。	《广告法》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 含有下列内容: (一) 对升学、通过考试、获 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 或者对教育、培训 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 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 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 利 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 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 明。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13	发布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1.初次违法； 2.逾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3.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查批准内容一致； 4.及时改正。	处广告费用0.5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p>《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14	发布其他食品广告宣传具有保健功能	<p>1.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且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或者浏览人数 3000 人次以下，或者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 3 万元以下；</p> <p>3.及时改正。</p>	处广告费用 0.5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p>《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p> <p>其他食品广告不得宣传具有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具有保健功能。</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发布其他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产品质量 和标 识	15	销售不符合 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的产 品	1.不知道销售的商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2.未造成健康损害、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 3.及时停止销售。	没收涉案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 50%以下等值的罚款。	<p>《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p> <p>第三十四条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16	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产品	1.不知道销售的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并如实说明进货	没收涉案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 20%以下等值的罚款。	<p>《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来源; 2.未造成健康损害、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 3.及时停止销售。		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7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1.不知道产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 2.未造成健康损害、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 3.及时停止销售或使用。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	1.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或者产品数量较少; 2.对已售出产品采取召回措施或其他补救措施; 3.及时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p>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p> <p>《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通过网络交易的，还应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能效标识。</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效标识的产品。</p> <p>《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p>	
	19	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	1.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或者产	处3000元以下罚款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水效标识的产品	1.品数量较少; 2.对已售出产品采取召回措施或其他补救措施; 3.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及时改正。		<p>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对列入《目录》的产品,验明产品水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p> <p>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p>	
	20	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	1.货值金额3万元以下,或者产品数量较少; 2.对已售出产品采取召回措施或其他补救措施; 3.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及时改正。	处3000元以下罚款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p> <p>第十一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水效标识样式(基本样式见附件)、规格以及标注规定,印制和使用水效标识。 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网络商品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中使用的水效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并清晰可辨。</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验明产品水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21	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	1.产品已办理水效标识备案； 2.及时改正。	处3000元以下罚款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对列入《目录》的产品，验明产品水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22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	1.及时改正； 2.产品经检验合格；	处3000元以下罚款。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持续保持规定条件	3.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定条件。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食品安全	23	生产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3.已取得相关食品生产许可； 4.食品原料来源合法； 5.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 6.未造成食源性疾病或者食品安全事故； 7.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四、六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4	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 3.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来源合法； 4.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 5.未造成食源性疾病或者食品安全事故； 6.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四、六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p>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25	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检验的肉类、肉类制品	<p>1.初次违法；</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p> <p>3.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p>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p>《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4.经检疫或者检验合格; 5.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 6.未造成食源性 疾病或者食品安 全事故; 7.及时改正。		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 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 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 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 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 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 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 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 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6	餐饮服务提 供者使用超 过保质期的 食品原料、食 品添加剂制	1.初次违法; 2.超过保质期时 间不超过一个 月; 3.案涉过期食品	没收违法所 得和违法生 产经营的食 品、食品添 加剂,处500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禁止生 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 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作食品	原料、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 4.未造成食源性 疾病或者食品安 全事故; 5.及时改正。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 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 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的, 吊销许可证: (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或 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27	经营超过保 质期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	1.有索票索证, 购进食品、食品 添加剂时未超过 保质期; 2.需要取得许可 的, 已取得相关 许可; 3.案涉过期食 品、食品添加剂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下; 3.未造成食源性 疾病或者食品安 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 得和违法经 营的食品、食 品添加剂, 处 货值金额 5 倍以下罚款, 最低 200 元。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 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 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 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 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 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的, 吊销许可证: (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4.及时改正。		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8	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内，或者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 2.能说明食品、食品添加剂合法来源； 3.及时改正； 4.未造成食源性疾病或者食品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p>《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二款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p> <p>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p> <p>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p> <p>第七十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七条。（略）</p>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9	生产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3.已取得相关食品生产许可; 4.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 5.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 6.未造成食源性疾病或者食品安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全事故; 7.及时改正。			
	30	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 3.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 4.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 5.未造成食源性疾病或者食品安全事故; 6.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1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	1.食品原料来源合法,使用的食品原料和加工的食品安全风险等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处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	级未升高;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或者案涉食品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 3.及时终止违法行为,或者及时取得变更许可。	3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 罚款。	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除外。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p>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32	未经许可生产少量食品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3.案涉食品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下; 4.食品原料来源合法; 5.所生产的食品安全风险较低; 6.及时改正。	下。	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视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33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对小餐饮以外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减轻处罚,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1000元以上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 3.经营面积大于60 m ² 小于等于150 m ² ; 4.食品原料来源合法; 5.使用的食品原料和加工的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较低; 6.及时改正。	3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罚款,最低5000元。	部门备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34	餐饮业经营者经营添加未列入药食同源目录的中药材的食品	1.初次违法; 2.有食用该中药材的传统习惯且未造成人身损害; 3.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罚款,最低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5000 元。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35	餐饮业经营者采购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	1.案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来源合法； 2.案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数量较少，或者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 3.未造成食源性疾病或者食品安全事故； 4.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处 3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该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信息。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6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届满未延续	时间不超过3个月; 3.食品原料来源合法; 4.未发生食源性 疾病或者食品安 全事故; 5.及时改正。	营的食品,货 值金额不足 一万元的,处 1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 罚款;货值金 额一万元以 上的,处货值 金额三倍以 下罚款,最低 5000元。	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	37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规定,将电梯维护保养业务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3.未造成人员伤亡等不良后果; 4.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九项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其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按照维护保养规定和合同约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履行下列电梯安全义务: (九)不得将业务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九项规定,将电梯维护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保养业务转包、分包, 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认证 和检 验检 测	38	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3.经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 4.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 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 并予公布。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撤销批准文件, 并予公布: (三)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39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强制性认证的产品	1.货值金额3万元以下, 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未对人体健康或者安全造成损害;	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 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 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 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3.能够说明产品合法来源及提供者; 4.及时改正。		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40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1.初次违法; 2.未经注册的人员较少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3.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认证认可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撤销批准文件, 并予公布: (四)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41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1.初次违法; 2.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仅因未注明样品获取方式而不符合要求, 报告相关内容可以体现样品实际获取方式; 3.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及时改正。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 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一)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 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二)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三) 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四)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42	检验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1.初次违法 2.虽超出证书规定能力范围，但有证据证明未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造成实质影响； 3.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及时改正。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药品、化妆品、医	43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少量非处方药品	1.初次违法； 2.货值金额500元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	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疗器械			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4.药品可溯源,系国内已合法上市药品; 5.及时改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44	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3.违法购进药品数量较少,或者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 4.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5.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元计算。	
	45	零售药店销售少量过期非处方药	1.初次违法; 2.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下; 3.过期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4.药品可溯源,系国内已合法上市药品; 5.没有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 6.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若再处以罚款的,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第三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46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1.初次违法; 2.进口药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下,或者数量较少; 3.药品可溯源,系国外已合法上市药品; 4.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进口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四款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47	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3.数量较少或者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 4.能够如实说明来源； 5.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化妆品，不予罚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48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或者为消费者提供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1.经营的化妆品质量合格； 2.经营的化妆品能够说明合法来源； 3.没有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 4.及时改正。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p> <p>第三十六条 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五）全成分；（六）净含量；（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p> <p>第四十二条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49	化妆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1.经营的化妆品为合格的普通化妆品;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3.及时改正。	处3000元以下罚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50	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1.初次违法; 2.超过保质期不超过一个月; 3.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或者数量较少; 4.没有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 5.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化妆品,不予罚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第六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51	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	1.经营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或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	处3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确保真实、准确。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要求; 2.不影响使用; 3.能够提供合法 进货来源; 4.没有对人体健 康造成损害; 5.及时改正。		<p>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通用名称、型号、规格；（二）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三）生产日期，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四）产品性能、主要结构、适用范围；（五）禁忌、注意事项以及其他需要警示或者提示的内容；（六）安装和使用说明或者图示；（七）维护和保养方法，特殊运输、贮存的条件、方法；（八）产品技术要求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内容。</p> <p>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还应当标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p> <p>由消费者个人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还应当具有安全使用的特别说明。</p> <p>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52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3.医疗器械可溯源，系国内已合法上市医疗器械； 4.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 5.没有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 6.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医疗器械，处1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知识产权	53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	1.初次违法； 2.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	处3万元以下罚款。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上的数量 1000 个以下,或者在其经营场所、自有媒体、网络店铺使用,浏览点击量 3000 次以下; 3.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及时改正。		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商业 特许 经营	54	特许人拥有直营店少于 2 个,或者经营时间少于 1 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1.初次违法; 2.案发后能较好处理与被特许人的纠纷; 3.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 4.给被特许人造成的损失较小,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55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	1.初次违法; 2.案发后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较好处理与被特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许经营活动	许人的纠纷; 3.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 4.给被特许人造成的损失较小,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及时改正。		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循环经济	56	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无偿或者变相无偿提供不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3.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及时改正。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2021 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自本条例施行一年后,餐饮经营者应当提供可循环使用筷子;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无偿或者变相无偿提供不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无偿或者变相无偿提供不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表中“以上”“以下”“不超过”均包含本数。